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17〕81号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 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17〕68号）精神，推动我市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拓展社会办医空间

1. 预留规划空间。到 2020 年，全市按照社会办医院床位数比例高于 25%、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大于 1.5 张的标准，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

2. 拓宽发展领域。积极发展由社会力量举办、运营的高水平全科诊所，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并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领域，提供眼科、骨科、口腔、肿瘤、医疗美容等医疗服务，优先支持举办儿科、精神、康复、护理等资源稀缺的专科医疗机构。支持举办医养结合型的全科、专科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中医诊所。积极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

3. 推动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建立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探索统筹调度各单位高

年资护士参与签约服务。探索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一体化管理，以高端医疗、中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加强政府办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合作，各地在组建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时，不得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排除在外，鼓励有实力的民营医院领办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探索实行以县级医院为龙头、民营医院参与、中心（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区域一体化管理，围绕卫生服务的连续性、通畅性和协作性，通过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要素的上下联动、协作服务、供需匹配，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作用，服务辖区内城乡居民。

二、规范社会办医审批

4. 优化审批程序。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实施细则，优化规范各项审批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向社会公布后实施。积极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推广网上审批，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严禁违反法定程序增减审批条件，相关规划和政策要向社会及时公开。落实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政策，鼓励健康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经营。

5. 下放审批权限。社会力量在县（市）新办 500 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及以下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一级专科医院，由所在县市卫生计生委审批，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社会力量在市辖区新办上述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委审批。各地应从严控制不满 100 张床位的一级综合医院和一级专科医院。社会资本在市辖区内举办的各类门诊部、诊所，由各区卫生计生委审批，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社会力量新办 500 张床位及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二级专科医院和临床检验所等专业服务机构，由市卫生计生委审批，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社会办医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制，由项目选址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

6. 加强财政扶持。将符合规划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现有的医疗机构建设发展类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对社会资本新建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住院床位在 300 张以上（含本数），经使用验收和进行绩效考评，按 300-400 张床位给予 300 万元奖补，每增加 100 张床位，增加奖补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社会资本新建营利性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下，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奖补标准的 50% 执行。支持社会力量以 PPP 模式参与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建立社会办医综合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加大政府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和紧缺专业领域购买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力

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等任务。

7. 创新投融资模式。支持金融机构根据医疗行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多层次金融服务。鼓励各类资本以股票、债券、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加快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开展融资活动的政策。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

四、优化大型设备配置

8. 放宽设备配置。放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按照大型设备配备不低于全市 25% 的比例，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预留配置空间。优先支持社会办独立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机构等配置大型设备。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设备配置使用程序，简化审批手续，重点考核上岗人员资质、技术能力等相关指标，不再将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作为配置大型设备的前置条件。

9. 促进资源共享。探索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或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消毒供应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鼓励各地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设备资源，提高使用效率。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的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

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

五、落实医保同等待遇

10. 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制度，通过协议管理，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服务范围，不得将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的前置性条件，不得以医保协议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

11. 统一医保结算标准。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同等的基本医保管理政策和补偿标准，不得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单病种报销数量或降低付费标准。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应纳入各级医保管理信息平台，实行动态实时监测。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平等享有转诊、医保资金分配等资源配置。

六、保障社会办医用地

12. 确保用地需求。各地应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要适当向社会办医疗机构倾斜。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

13. 落实用地政策。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法

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支持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

七、加强人才学科建设

14. 加快人才培养。社会办医疗机构人才引进，享受当地政府人才引进同等优惠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养、骨干医师培训、继续医学教育、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比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称评定办法，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高级职称进行评定。

15. 推进多点执业。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进一步放宽医师多点执业条件、类别及地点，简化审批流程，完善备案制度。鼓励医师到基层、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确保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因多点执业受到影响。积极引进省内外、国外高层次医师来我市多点执业。

16. 提升学术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重点学科和专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申请、科技成果登记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院校临床教学

基地等。平等吸纳社会办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等组织，不断提高其人员所占比例。

八、落实税费价格政策

17. 落实税费政策。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

18. 落实价格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实行有利于控制费用、公开透明、方便操作的医疗服务收费方式，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

九、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

19. 加强行业监管。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全市医院评审评

价体系、全行业医疗监督执法和医疗质量监管范围。按照统一市场准入、统一监管的原则，对医疗机构人员、服务依法依规进行监管。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特别是基层机构的监管能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逐步将所有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依法严惩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

20. 加强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业内协调、行业发展、监测研究以及标准制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等方面的作用，探索推行由行业协会发布社会办医疗机构绩效排行，督促其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弘扬救死扶伤精神，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1. 加强诚信建设。将社会办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其中涉及医疗机构的相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制定失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实施办法，对失信行为进行处理和评价，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限期行业禁入等惩戒措

施。建立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定期公开医疗机构类别、级别、床位数、诊疗科目、服务质量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将社会办医纳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医师定期考核管理范畴。

22.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立足以人民为中心、增进全民健康福祉的大局，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市鼓励、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社会办医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平稳有序、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到 2020 年，全市按照社会办医院床位数比例高于 25%、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大于 1.5 张的标准，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	市卫生计生委	2020 年底
2	各地在组建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时，不得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排除在外，鼓励有实力的民营医院领办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	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	根据制定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实施细则，优化规范各项审批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市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计生委实施细则出台后 3 个月内
4	建立社会办医综合绩效考核评估机制。	市卫生计生委	2017 年底前
5	放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按照大型设备配备不低于全市 25% 的比例，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预留配置空间。	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推进
6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底前
7	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同等的基本医保管理政策和补偿标准。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8	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进一步放宽医师多点执业条件、类别及地点，简化审批流程。	市卫生计生委	省卫生计生委意见出台后 3 个月内
9	落实支持社会办医土地、税收、价格政策。	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	持续推进
10	将社会办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其中涉及医疗机构的相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卫生计生委	持续推进
11	定期公开医疗机构类别、级别、床位数、诊疗科目、服务质量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